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北京观唐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京城槐园内观唐艺术区

乙方（承租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京城槐园内观唐艺术区美术馆门前广场区域地用于乙方别克 GL8ES&福祉版设计品鉴会活动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一、租赁场地及用途

乙方租用甲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京城槐园内观唐艺术区美术馆门前广场区域场地（8 号馆户外整体区域，具体见附件场地图纸），用于举办乙方别克 GL8ES&福祉版设计品鉴会活动（以下称“活动”）。

二、租赁时间

乙方租赁场地时间为 2 日，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 9 时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18 时。（车辆进场时间：2020 年 4 月 26 日 9 时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18 时）

三、租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场地租赁费用含税总计¥106000元（人民币：拾万零陆仟元整）。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完毕后提供总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于收到发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的 100%（即拾万零陆仟元人民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场地租赁保证金 / 元，场地租赁保证金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活动结束后，经甲方核查无应付未付费用及场地设备、设施损坏的，由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场地租赁保证金。

2. 乙方租赁费用付至甲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北京观唐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34530910005183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国展支行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需以 2020 年 4 月 27 日允许乙方将展车摆放进场馆内
2. 甲方需在乙方使用场地期间提供一间室内区域供乙方工作人员休息。
3. 甲方应按照约定提供租赁场地供乙方活动使用（乙方活动内容或形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利除外）。
4. 乙方活动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配合协调。
5.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举办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乙方保证活动形式、内容的合法性，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著作权、肖像权等）。
2. 乙方活动需在甲方场地进行相关搭建/布展施工的，乙方或乙方聘请之第三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管理规定。
3. 乙方活动举办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及活动参与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4.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 乙方活动结束后，双方工作人员共同对租赁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物品进行清点，如有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场地租赁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六、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活动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活动内容、形式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相关法律责任或侵权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乙方于活动举行前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有权不予提供租赁场地，由此导致乙方活动不能举行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活动结束后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活动举行前，如乙方取消活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不能正常举行的，

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场地租赁费用 20%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已付费用里予以扣除。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活动不能正常举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全部已付费用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场地租赁费用 20%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七、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其他约定事项

九、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观唐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